

國學小叢書

通

鑑

研

究

崔萬秋著

01063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國學
叢書
小

通

鑑

究

著者 崔萬秋
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610.23
8549
24

目次

司馬光之生平	一
司馬光之著作	七
通鑑編集之動機	一三
通鑑編集之經過	一六
通鑑編集之同僚	一九
通鑑之姊妹篇	二四
通鑑之編次	二九
通鑑之藍本	三三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三八

目次

797621

89029788

通鑑之影響·····	六三
一 通鑑之注釋及訂補·····	六四
二 朱熹之通鑑綱目·····	六六
三 袁樞之紀事本末·····	七二
四 續通鑑之編纂·····	七五
五 王船山讀通鑑論·····	七八
通鑑之評論·····	八一
通鑑之批判·····	八八
一 通鑑之信實·····	八八
二 通鑑之敘事·····	九一
三 通鑑之史論（司馬光之史觀）·····	九七

通鑑研究

司馬光之生平

司馬光，宋之名臣，歷事英宗、神宗、哲宗三朝。「大用於元祐際，奮身許國，揭萬代之規模，張膽極言，切一時之利病。資治體，則已詳於通鑑；舉事要，則咸備於曆書。」且「繫仁廟之末年，建明是賴；暨英皇之嘗守，獻替居多。」（南宋劉嶠進司馬溫公文集表）生平事蹟，詳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列傳第九十五及宋名臣言行錄。

列傳云：「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旨。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饑渴寒暑。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

「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

於此兩事，可見光幼年少年時期生活之一斑。其老成持重之性格，於少年時已露其端倪。

先是除奉禮郎，光以父在杭，乃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丁內外艱，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樞密副使龐籍，薦爲館閣校勘，旋加集賢校理，從龐籍辟通州并州麟州屈野。後改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一）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英宗年間，進龍圖閣直學士。神宗卽位（一〇六八）擢爲翰林學士。神宗中，張方平參知政事，光論其不叶物望，帝不從。遷光翰林兼侍讀學士。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

光一生政敵爲王安石。所最反對者曰變法。光與安石之論爭，最初見於列傳者，爲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光與王珪，王安石同見。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

聽也。」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常世急務，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其見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與光同。

光反對變法之議，列傳記之曰：「安石得政行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神宗信安石，光乃不得不退而自保，列傳云：「安石起視事，光乃得請，遂去，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宣撫使。」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

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而求言詔下，光讀之感泣，欲嘿不忍，乃復陳六事。」

元豐五年，忽得語澁疾，疑且死，豫作遺表，置臥內，卽有緩急，當以畀所善者上之。官制行，帝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不可。」又將以爲東宮師傅，蔡確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資治通鑑未就，帝尤重之。以爲賢於荀悅漢紀，數促使終篇。賜以顯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及書成，加資政殿學士。

光生平最得志時代，厥爲神宗崩後，哲宗初立，太皇太后臨政之期間。卽所謂元祐之政也。太皇太后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光乃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元祐元年復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光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糶糴法，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

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生死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是年九月歿，年六十八，西曆紀元一〇八六年。推算其生年，當在宋眞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也。

光之歿也，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卽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遂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詔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陝州，諡曰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吊，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及葬，哭者如哭其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

光生榮死哀，已於上述可見，但其受國民之愛戴者，猶不止此。彼居洛陽，凡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神宗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又蘇軾自登州召還時，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

光之爲人，列傳記之曰：『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在洛時，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

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洛中有田三頃，喪妻，賣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南宋劉嶠亦評光曰：「大丞相溫國文正司馬公，出於去聖數千歲之後，其公忠直亮，根於性質之自然，非勉而中，思而得者。見於修身踐言，則孝弟忠信，雖蠻貊而可行，在屋漏而不愧。至其施諸政事，則關百聖而不慚，蔽天地而不恥。其發爲文章，則探陰陽造化之蹟，以豐其源，躬仁義禮樂之實，以沃其膏，酌聖賢出處之正，以厲其操，通古今因革之變，以博其施，非徒載之空言也。」

總觀光一生言論行事，實乃中國歷史上典型的學者政治家；元祐間出爲相國解民倒懸，其功雖有足多者，而吾人則對其畢生心血所注之資治通鑑尤表敬意。光一生本領，盡在此一部資治通鑑。光自謂「臣之精力，盡於此書」。進資治通鑑表。南宋高宗亦與講官曰：「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光有宰相度量。」（四庫全書總目八十八，史評類，唐鑑提要。）通鑑價值，可見一斑。吾人既已略知通鑑著者司馬光之事蹟矣，容吾人更進一步研究其著作。

司馬光之著作

司馬光一生精力，集注於資治通鑑一書。有此一書，已足以使光名垂千古而有餘。然博學深思之君實，大自五經，小至詩歌，無不精通。即以文論，其氣象亦包括諸家，凌跨一代。至其著作卷數之巨，門類之繁，大爲可驚。語云『著作等身』，殆光之謂歟。

光之著作，著錄於宋史藝文志，舉之如下。

易說一卷又三卷

繫辭說二卷

無逸講義一卷（司馬光等）

中庸大學解義一卷（司馬光等六家）

中庸大學廣義一卷

司馬光之著作

三家冠婚喪祭禮五卷（司馬光程頤張載定）

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切韻指掌圖一卷

類篇四十四卷

資治通鑑三百五十四卷

資治通鑑舉要曆八十卷

通鑑前例一卷

稽古錄二十卷

歷年圖六卷

通鑑節要六十卷

帝統編年紀事珠璣十二卷

歷代累年二卷



百官公卿表十五卷

官制遺藁一卷

書儀八卷

涑水祭儀一卷

居家雜儀一卷

潛虛一卷

文中子傳一卷

集註四家揚子十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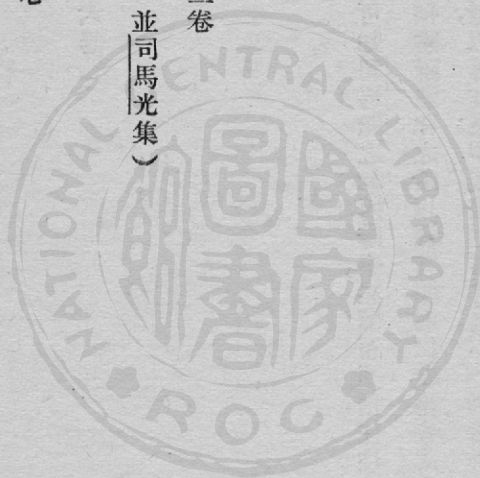
集註太玄經六卷（並司馬光集）

家範十卷

老子道德經註二卷

遊山行記十二卷

司馬光之著作



醫問七卷

司馬光集八十卷

司馬光全集一百十六卷

詩話一卷

續詩話一卷

涑水紀聞三十二卷

微言

由上列著作表，吾人可知司馬光之如何博學。然博而不精，往往流於空疏，乃學者之通弊，惟光則不然。『其發爲文章，則探陰陽造化之蹟，以豐其源；躬仁義禮樂之實，以沃其膏；酌聖賢出處之正，以厲其操；通古今因革之變，以博其施；非徒載之空言也。』（劉嶠語）

光之著作，著錄於四庫全書，今日吾人猶得閱讀者，爲以下十六種，其他則或存或佚，不得悉見矣。

溫公易說

易二

書儀

禮四

類篇

小學二

切韻指掌圖

小學三

資治通鑑

編年

通鑑釋例

編年

稽古錄

編年

資治通鑑考異

編年

家範

儒家一

法言集註

儒家一

潛虛

術數一

徽言

雜家存八

司馬光之著作



通鑑研究

涑水紀聞

傳家集

續詩話

小說一

別集五

詩文評一



通鑑編集之動機

司馬光著作如林，已如前述。而最足使光不朽者，厥爲光竭畢生精力所著之資治通鑑，此盡人而知也。

然則光編集通鑑之動機，果何在乎？吾人可分爲遠因、近因兩項而觀察之。

『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旨。』由於本傳之所記，吾人可知光之嗜好史書，殆根於天性。及壯年致仕，『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迄五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關國家興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遂約戰國秦二世爲八卷以進。』（治平資治通鑑事略）光於進資治通鑑表中，亦自述曰：『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疎，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況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

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論，精粗不雜。」

吾人由上引兩事，可以窺知司馬光編集通鑑之動機：

(一)由於光性喜史書，欲有所著作。以時下名詞形容之，可以謂爲出於「創作欲」或「創作衝動」。『七歲聞講左氏春秋愛之。』可見其生性卽嗜史學。而於進表中自言：『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可見其對於史學之自信。

(二)由於厭舊史之繁重，欲自編簡而得要之新史，以備人主觀覽。觀其進表中之所言：『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等語，可以了然。

(三)由於欲藉歷代史實，對君主進規諫，望君主知有所警惕，而勵精圖治。其進表曰：『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間之宴，時賜省覽，鑒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畢生，咸蒙其福。則臣雖委骨九泉，志願永畢矣。』吾人讀此，對於光編集通鑑

之心情，可以思過半矣。

(四) 尙有一動機，爲應當時天子英宗之需求。蓋英宗雅好稽古，司馬光此時適爲侍臣，光以素所得意之史學的懷抱，貢之天子，乃極自然之事也。光於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六十五）中言：『英宗皇帝，雅好稽古，欲徧觀前世行事得失，以爲龜鑑。光承乏侍臣，嘗從容奏舊史文繁，自布衣之士，鮮能該通，況天子一日萬機，誠無暇周覽。乞自戰國以還，訖於顯德，凡關國家之興衰，繫衆庶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詮次爲編年一書，刪其浮長之辭，庶於奏御差便，上甚喜，詔編次歷代君臣事。』可見通鑑之作，非偶然也。吾人由於上述四種動機中，以前三種爲遠因，以最後一種，爲近因，質諸高明，以爲何如？

通鑑編集之經過

通鑑原名通志，已如前述。神宗賜名資治通鑑，並爲之序，始有今名。宋史 司馬光傳曰：「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治平 資治通鑑事略云：「治平三年四月辛丑，命龍圖直學士 侍讀司馬 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初光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迄五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關國家興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遂約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劉恕 趙君錫同修。四年十月己酉，初御邇英，甲寅初進讀，賜名資治通鑑，神宗親製序，面賜光。」光於進表中亦言：「不幸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賜之嘉名。」通志改名資治通鑑之始末，蓋不外此。

光以治平三年（西曆一〇六六）受詔撰通鑑，以元豐七年（西曆一〇八四）十二月戊辰

書成，奏上，凡越十九年而後畢。光進表稱：『精力盡於此書。』十九年之歲月，不可爲短，其中波折，可以推想。光於進表中曾委曲言之。『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踊躍奉承，惟懼不稱。先帝仍命自選辟官屬，於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天章三館祕閣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緡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臣莫及。不幸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臣雖頑愚，荷兩朝知待，如此其厚，隕身喪元，未足報塞。苟智力所及，豈敢有遺。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俯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不責職業。臣既無它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採小說，簡牘盈積，浩如淵海。扶摘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

自治平開局，迄今始成，歲月掩人……』

三百五十四卷之資治通鑑的編集經過，歷然在目，當不待吾人之喋喋。惟於此處，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若非神宗信任王安石，力擯司馬光於朝外者，則光之爲相，何必待至元祐年間？若光於神宗時代，即在朝柄政，則此一部資治通鑑，是否可以安然完成，固大屬疑問。安石之擯斥君實，神宗之敬遠君實，其結果乃促成此一部巨著，眞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矣。

關於此事，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伊賀國主藤堂高猷氏曾慨乎言之。『竊謂當時神宗欲用王安石以行新法，有議之者，則褫職擯斥，甚者貶謫之，於是朝野竦然，競以迎合取容。獨君實溫厚正直，事苟有不當者，不屈意以從人。故其論每與安石不協。神宗欲斥之，亦無可誣之愆。故陽稱承先志，督勵編摩，因以授之冗官，令其不得參廟堂之議，而遂流新法之毒於天下。然則此史之成，出於安石一時之狡計，在當時則爲不祥之書，在後世則爲一大龜鑑。不幸於君實而幸於天下。』（津藩版刻資治通鑑序。時在日本嘉永二年（即西曆一六二五也））

通鑑編集之同僚

通鑑內容浩瀚，卷帙繁多，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殘藁，在洛陽者，尙盈兩屋，既非掇拾殘賸者可比，』則非有通儒碩學爲之助，恐精勤如司馬君實亦難竟斯業也。助之者誰，奉議郎范祖禹，祕書丞劉恕，尙書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劉敞。（進資治通鑑表後，此三人名與司馬光同列。）

宋邵伯溫聞見錄稱，通鑑以史記前後漢屬劉敞，以唐逮五代屬范祖禹，以三國歷六朝至隋屬劉恕。（四庫全書總目史評類通鑑問疑所引。）此三人者具通儒碩學，故通鑑網羅豐富，體大思精，爲前古之所未有也。

此三人之學問經歷如何，吾人根據宋史列傳及其他史料，作一概括的視察，似亦非徒勞事也，請先言劉恕。

一 劉恕

劉恕字道原。其先世京兆萬年人。祖受爲臨川令，葬於高安，因家焉。宋史本傳稱其舉進士入高等，不著何年。考司馬光作劉道原十國紀年序，稱恕卒於元豐元年（西曆一〇七八）九月，年四十七。則當生於明道元年（西曆一〇三二）。又稱其登第時十八，則皇祐元年（西曆一〇四九）進士也。初授鉅鹿主簿，尋遷知和州翁源二縣。會司馬光受詔修資治通鑑，奏以恕同司編纂，轉著作郎。熙寧四年（西曆一〇七一），以忤王安石，乞終養，改祕書丞，仍令就家續成通鑑外紀，遂終於家。

劉恕之爲人，司馬光於十國紀年序言之極詳。曰：「前世史自太史公所記，下至周顯德之末，簡策極博，而於科舉非所急，故近歲學者多不讀，鮮有能道之者。獨道原篤好之，爲人強記，紀傳之外，閭里所錄，私記雜說，無所不覽。坐聽其談，袞袞無窮。上下數千載間細大之事，如指掌，皆有稽據可考驗。令人不覺心服。英宗皇帝，雅好稽古，欲徧觀前世行事得失，以爲龜鑑。光承乏侍臣，嘗從容奏舊史文繁，自布衣之士，鮮能該通。況天子一日萬機，誠無暇周覽。乞自戰國以還，訖於顯德，凡關國家之興衰，繫衆庶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詮次爲編年一書。刪其浮長之辭，庶於奏御差便，上甚喜。尋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仍謂光曰：「卿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光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於專精

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上曰「善。」退即奏召之，與共修書，凡數年。史學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蒙成而已。」劉恕之學問識見，如何爲司馬光所賞識，觀上言可知。「史學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可見司馬光信恕之深。修資治通鑑之最好的助手，當爲劉恕無疑矣。

劉恕著作收入四庫全書者，有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三劉家集一卷。

二 劉敞

劉敞，字貢文，號公非，與兄敞同登慶歷六年（西曆一〇四六）進士第，官至中書舍人。事蹟具宋史三百十九卷列傳。史稱敞未冠通五經，博覽羣書。沈作誥寓簡亦曰：「國朝六經之學，自賈文元倡之，而原父兄弟爲最高。」司馬光修資治通鑑，自辟所屬，極天下之選，而任史記前後漢書者敞也。其知堯亳二州，以不能奉行新法，黜監衡州鹽倉。哲宗初（西曆一〇八六）起知襄州，入爲祕書少監。錢總草制極稱其詞藝之富。後以直龍圖閣出知蔡州。孫覺胡宗愈蘇軾范百祿交薦之，言敞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乃召拜中書舍人。蘇軾草制，稱其能讀典墳丘索之書，習知漢魏晉唐之故。其沒也，曾鞏祭文有曰：「強學博敏，超絕一世。肇自載籍，孔孟百氏，太史所錄，俚聞

野記，延及荒外，陰陽鬼神，細大萬殊，一載以身。下至律令，老吏所疑，故事舊章，盈廷不知，有問於子，歸如得師。直貫傍穿，水決矢飛。一時書林，衆俊並馳。滿堂賢豪，視子塵揮。『蓋一時廷評士論，莫不共推。即朱熹於元祐諸人，自洛黨以外，多不滿，而語錄亦云：『貢父文章，工於摹仿，學公羊儀禮。』亦復稱之。豈非放學問博洽，詞章奧雅，有不可遏抑者乎。

微之著作，宋史載有文集五十卷，五代春秋十五卷，內傳國語二十卷，經史新義七卷，東漢刊誤四卷，詩話二卷，漢官儀三卷，芍藥譜三卷，收入四庫全書者，爲下列各種。

文選類林

類書存一

漢官儀三卷

未收一

彭城集四十卷

別集六

中山詩集一卷

詩文評一

三 范祖禹

范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華陽人，嘉祐八年（西曆一〇六三）進士，歷官龍圖閣學士，出知陝州。

事蹟附載宋史卷三百三十七范鎮傳中。其在邇英，守經據正，號講官第一。史稱其開陳治道，區別邪正，辨釋事宜，平易明白，洞見底蘊。治平中，司馬光奉詔修資治通鑑，祖禹爲編修官，分掌唐史。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光薦爲祕書省正字。

祖禹著作，著錄於四庫全書者，有唐鑑二十四卷，帝學八卷，范太史集五十五卷，其中尤以唐鑑傑出。上自高祖，下迄昭宣，撮取大綱，繫以論斷，爲卷十二。後呂祖謙爲作註，乃分爲二十四卷。蔡條鐵圍山叢談曰：『祖禹子溫，遊大相國寺，諸貴璫見之，皆指目曰：「此唐鑑之子。」蓋不知祖禹爲誰，獨習聞有唐鑑也。』則是書爲當世所重可知矣。張端義貴耳集亦記，高宗與講官言：『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光有宰相度量。讀唐鑑知范祖禹有臺諫手段。』唐鑑價值可見一斑。

通鑑之姊妹篇

通鑑之外，司馬光關於史學著述，尚有多種，俱爲研究光之史學所必不可缺之材料。吾人姑名之曰『通鑑之姊妹篇』分述之，則爲下列數著。

稽古錄二十卷

歷年圖

百官表

史贊評議

疑孟

史劄

通鑑釋例

宋史藝文志稱光著有資治通鑑舉要曆八十卷，通鑑前例一卷，通鑑節要六十卷，帝統編年紀事珠璣十二卷，歷代累年二卷，惜吾人今日已不得見矣。

(一) 稽古錄二十卷，四庫全書總目稱：『是書則上溯伏羲，下至英宗治平之末，而爲書不過二十卷。蓋以各書卷帙繁重，又歷年圖刻於他人，或有所增損，亂其卷帙，故芟除繁亂，約爲此編。而諸論則歷年圖之舊，元祐初表上於朝。』

司馬光進稽古表謂：『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對越神人，可用龜鏡，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錄二十卷。』

朱子語錄曰：『稽古錄一書，可備講筵官僚進讀，小兒讀六經了，令接續讀去亦好。』

今觀其諸論，於歷代興衰治亂之故，反覆開陳，靡不洞中得失，洵有國有家之炯鑒，有裨於治道者甚深，故雖非洛學一流之朱子，亦不能不重之，足見其不可磨滅矣。

(二) 歷年圖 據四庫全書總目稽古錄條謂：『歷年圖仍依通鑑起於三晉，終於顯德。』司馬光進稽古錄表亦言：『由三晉開國，迄於顯德之末造，臣既見之於歷年圖。』

歷年圖之內容及組織，詳見司馬光歷年圖序（載稽古錄第十六卷）及紀歷年圖後（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六十六）。歷年圖序曰：『今採戰國以來至周之顯德，凡大小之國，所以治亂興衰之迹，舉其大要，集以爲圖，每年爲一行，六十行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其天下離析之時，則置一國之年於上，而以朱書諸國之君及其元年，繫於其下，從而數諸國之年，則皆可知矣。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離爲五卷，命曰歷年圖。』

記歷年圖後曰：『光頃歲讀史，患其文繁事廣，不能得其綱要，又諸國分列歲時，先後參差不齊，乃止採共和以來，下訖五代，略記國家興衰大迹，集爲五圖，每圖爲五重，每重爲六十行，每行記一年之事，其年取一國爲主，而以朱書它國元年，綴於其下，蓋欲指其元年以推二三四五，則從可知矣。凡一千八百年，曰歷年圖。』

（三）百官表 司馬光於進稽古錄表曰：『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於百官表。』又於百官表總序云：『大宋受命，承其餘弊，方綱紀大基，未暇釐正，故臺省寺監衛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

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繁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於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以來，常無虛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西曆九六〇）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官閣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剔其煩冗，存其要實，以倫類相從，以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云。」

（四）史贊評議 計二十一則，收入溫公文集第七十三卷。其要目有范雎評、項羽誅韓生等。

（五）疑孟 計十一則，亦收入溫公文集第七十三卷。其要目有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沈同問伐燕等。

（六）史刻 計十則，收入溫公文集七十四卷。司馬光史刻序云：『愚觀前世之史，有存之不如其亡者，故作史刻，其細瑣繁蕪，固不可悉數，此言其卓卓爲士大夫所信者云。』其要目有虞舜、夏禹、蕭何營未央宮等。

（七）通鑑釋例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云：『宋司馬光撰。皆其修通鑑時所定凡例，後附與范祖禹論修書帖二通。』

右舉七種以外，司馬光其他著作如溫公文集，涑水紀聞等，雖非專記史學，而無意中表露光自身之史觀者當所在多有，亦吾人研究司馬光之史觀所應參考之材料也。

通鑑之編次

通鑑本文雖爲二百九十四卷，但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則將目錄，考異同進之，合爲三百五十四卷。今將其編次略述於后。

(一)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1) 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2) 十一紀，凡二百九十四卷。

周紀 凡五卷

秦紀 凡三卷

漢紀 凡六十卷

魏紀 凡十卷

晉紀 凡四十卷

通鑑之編次

宋紀 凡十六卷

齊紀 凡十卷

梁紀 凡二十二卷

陳紀 凡十卷

隋紀 凡八卷

唐紀 凡八十一卷

後梁紀 凡六卷

後唐紀 凡八卷

後晉紀 凡六卷

後漢紀 凡四卷

後周紀 凡五卷

右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曆B, C, 四〇三）起，至後周世宗顯德六年（西曆A, D, 九五九）



凡一百十三主，一千三百六十二年。

(二) 通鑑目錄三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稱：「資治通鑑目錄三十卷，宋 司馬光撰。此書亦與通鑑同奏上，即進書表所謂略舉事目，以備檢閱者也。其法年經國緯，著歲陽歲名於上，而各標通鑑卷數於下，又以劉義叟長歷氣朔閏月及列史所載七政之變，著於上方，復撮書中精要之語，散於其間，次第釐然，具有條理。蓋通鑑一書，包括宏富，而篇帙浩繁，光恐讀者倦於披尋，故於編纂之時，提綱絜要，併成斯編，使相輔而行，端緒易於循覽。其體全仿年表。用史記漢書舊例，其標明卷數，使知某事在某年，某年在某卷，用目錄之體，則光之創例。通鑑爲紀志、傳之總會，此書又通鑑之總會矣。」

通鑑目錄之編次，讀上引解說，可以一目瞭然矣。

(三) 通鑑考異三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稱：「此書於元豐元年隨通鑑同奏上。高似孫緯略載：「光編集通鑑，有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者。」文獻通考載：「司馬康所述，有司馬彪、荀悅、袁宏、崔鴻、蕭方等、李延壽及太清記、唐歷之類。」洪邁容齋隨筆所摘，有河洛記、魏鄭公諫錄、李司空論事、張中

丞傳，涼公平蔡錄，鄴侯家傳，兩朝獻替記，後史補，金鑾密記，彭門紀亂，平剌錄，廣陵妖亂志之類，不過偶舉數端，不止是也。其間傳聞異詞，稗官既喜造虛言，正史亦不皆實錄，光既擇可信者從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惑。昔陳壽作三國志，裴松之注之，詳引諸事，錯互之文，折衷以歸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

光對於歷代史實之不肯妄信，嚴加斟酌考證之苦心，可於考異三十卷中而見。爲研究司馬光之史學計，考異三十卷與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乃根本材料也。

通鑑之藍本

史以記事，故修史者必有藍本，非小說家言之可以憑空杜撰者也。司馬遷作史記，班固言其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漢書，司馬遷傳贊）司馬貞亦言，史記屬稿，先據左氏國語，系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及諸子百家之書，而後貫穿經傳，馳騁古今，錯綜隱括，各使成一國一家之事。（史記索隱序）

班固作漢書，孝武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卽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卽以爲自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抄襲爲嫌也。

司馬光之編通鑑也，原爲患歷代史繁重，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而作，則其爲節取古籍，加以甄別批判而無疑。其最重要資料，不待言乃歷代正史。其次則爲可以作正史之補助的雜史。再次則

爲諸子百家以及歷代朝野隨筆。

吾人非憑空而爲斯言，試觀下列證據。

(一) 治平資治通鑑事略云：「正史之外，旁採他書。」

(二) 司馬光於進通鑑表中自云：「徧閱舊史，旁採小說，簡牘盈積，浩如淵海。」

(三) 四庫總目云：「其採用之書，正史之外，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

(四) 四庫總目通鑑考異條云：「高似孫緯略載光編通鑑，有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者。文獻通考載司馬康所述，有司馬彪、荀悅、袁宏、崔鴻、蕭方等、李延壽及太清記、唐歷之類。洪邁、容齋隨筆所摘，有河洛記、魏鄭公諫錄、李司空論事、張中丞傳、涼公平蔡錄、鄴侯家傳、兩朝獻替記、後史補、金鑾密記、彭門紀亂、平剌錄、廣陵妖亂志之類。不過偶舉數端，不止是也。其間傳聞異詞，稗官既喜造虛言，正史亦不皆實錄，光既擇可信者從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惑……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

(五) 四庫總目西漢紀年條云：「司馬光通鑑所載漢事，皆本班、馬二書及荀悅爲據。」

十七史者何，試舉之如下：

司馬光所探正史，究爲誰某所著何史，吾人可以毫不遲疑的答曰：宋時嘗彙刻之十七史而已。

後魏	陳	梁	南齊	宋	晉	三國	後漢	漢	史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志	書	書	記	名
一一四	三六	五六	五九	一〇〇	一三〇	六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〇	數
北齊	唐	唐	梁	梁	唐	晉	宋	後漢	漢	撰者
魏收	姚思廉	姚思廉	蕭子顯	沈約	房玄齡	陳壽	范曄	班固	司馬遷	氏名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新唐書	五代史
五〇	五〇	八五	八〇	一〇〇	二二五	七五
唐	唐	唐	唐	唐	宋	宋
李百藥	令狐德棻	魏徵	李延壽	李延壽	歐陽修	歐陽修

十七史之外尚有後晉劉昫所撰之舊唐書二〇〇卷，宋薛居正所撰之舊五代史一五二卷，後日亦列爲正史，司馬光當亦參考之無疑矣。

正史之外，旁採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之多，其雜史細目，吾人今日頗難知其詳。洪邁容齋隨筆所摘，不過滄海之一粟。今日研究通鑑之藍本的資料，除二百九十四卷通鑑外，其惟通鑑考異三十卷乎。

考異之作也，原爲既擇正史、雜史小說之可信者而從之，復參考同異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感，

且明所以去取之故，故每條之下多列舉記載相異之材料，從而互證或反駁之。吾人通讀考異，錄其書名於下，（正史除外）則通鑑之取材，於正史之外究爲何種材料，可以知其梗概矣。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通鑑考異中所見之書名（正史除外）

（括弧內隋爲隋書舊爲舊唐書新爲新唐書）

周紀

杜預、春秋後序（隋書有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竹書紀年（隋書有紀年十二卷）

漢紀

荀悅、漢紀三十卷

蘇林

漢武故事二卷（後人妄託爲班固之書）

（隋）（舊）（新）

（隋）（舊）（新）

（隋）（舊）（新）

（隋）（舊）（新）

葛洪、西京雜記二卷

趙后外傳

胡旦、漢春秋（舊新唐書有孔衍漢春秋十卷）

章莊美、嘉號錄（唐書有章莊美嘉號錄一卷）

宋庠、紀年通譜

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

袁宏、後漢記三十卷

劉珍、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

許慎、說文十五卷

沈懷遠、南越志八卷

劉昭、注補後漢書志（又名續漢志）一百三十五卷

王沈、魏書四十八卷

（隋）（舊）（新）

（隋）（舊）（新）

（隋）（舊）

（隋）（舊）（新）

（隋）（舊）

（隋）（舊）

（隋）（舊）（新）

（隋）（舊）（新）

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

魚豢、典略八十九卷

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

樂資、山陽公載記十卷

張璠、後漢記三十卷

王粲、漢末英雄記八卷

胡沖、吳曆六卷

袁曄、獻帝春秋十卷

虞溥、江表傳五卷

華嶠、譜敘

先賢行狀

孫盛、異同評



(隋)(舊)(新)

(隋)(舊)

(舊)(新)

(隋)(舊)(新)

(隋)(舊)(新)

(隋)(舊)(新)

(舊)(新)

(隋)(舊)(新)

(舊)(新)

虞喜志林

漢獻帝起居注五卷

繁欽征天山賦

韋昭吳書二十五卷

羌敍

陳壽魏名臣奏事四十卷

魏紀

孫盛雜語

習鑿齒漢晉春秋（隋書經籍志作陽秋）四十七卷

郭頒世語

張勃吳錄三十卷（隋時已亡）（但舊唐書仍有此目）

孫盛魏氏春秋二十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隋）（舊）

（隋）（新）

（隋）

（隋）（舊）（新）

（舊）（新）

（隋）

華璩、華陽國志十二卷

晉紀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三十一卷

杜延業、晉春秋略

崔鴻、十六國春秋一百卷

王隱、蜀記七卷

王韶之、晉紀十卷（其他尚有數種）

杜佑、通典

范亨、燕書二十卷

祖孝徵、修文殿御覽

晉載記

李雄載記

（隋）（舊）（新）

（隋）（舊）（新）

（新）

（隋）（舊）（新）

（舊）（新）

（隋）（舊）（新）

（隋）（舊）（新）

十六國春秋鈔

十六國春秋目錄

石勒載紀

晉太尉劉琨集九卷

劉聰載記

慕容垂載記

慕容皝載記

姚興載記

南涼春秋

宋紀

高氏小史（隋書有小史八卷）

裴子野宋略二十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隋）

（新）

（隋）（舊）（新）

元行沖、後魏國典

齊紀

沈約、齊紀二十卷

梁紀

魏紀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五卷

丘悅、三國典略

梁紀

蕭韶、梁太清紀十卷

陳紀

顏師古、隋書突厥傳

陳紀



(舊)(新)

(隋)(舊)

(新)

(舊)(新)

隋紀

裴矩，隋開皇平陳記十二卷

隋紀

趙毅，大業略記二卷

杜寶，大業雜記十卷

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五卷

劉仁軌，河洛行年記

賈閔甫，蒲山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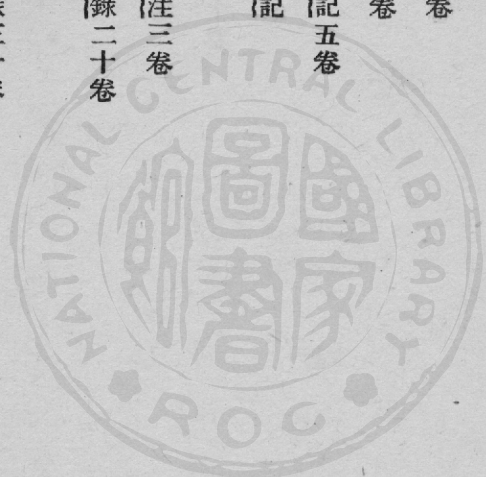
溫大雅，創業起居注三卷

房玄齡，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韓昱，壺關錄三卷

許敬宗，唐太宗實錄三十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新)

(新)

(新)

(新)

(舊)

(舊)(新)

(新)

(新)

太原倉雜記

柳芳、唐曆四十卷

柳宗元集三十卷

吳兢、太宗勳史一卷

焦璐、唐朝年代記十卷

陳獻、唐統紀一百卷

還倉雜記

唐紀

柳璨、正閏位歷三卷

李昉、歷代年號

歷代紀要錄

劉餗、小說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唐曆年代記

唐會要（王溥）

凌瑋、唐錄政要十二卷

十道志

吳兢、貞觀政要十卷

張大業、魏文貞公故事六卷

韓琬、御史臺記十二卷

陳子昂集十卷

汲冢周書十卷

呂述、黠戛斯朝貢圖一卷

馬總、唐年小錄八卷

薛璿、唐聖運圖一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吳兢、則天實錄二十卷

陳彭年、唐紀

大衍曆義（僧一行）

張鷟、朝野僉載

賈耽、皇華四達記

潘遠、紀聞

談賓錄

狄梁公傳

松隄雜錄

武平一、景龍文館記

中宗實錄

元載、玄宗實錄



太上皇實錄

劉子玄、睿宗實錄

鄭綮、開天傳信記

吳兢、升平源

李德裕、次柳氏舊聞一卷

鄭處誨、明皇雜錄二卷

韋述、集賢注記三卷

令狐綯、代宗實錄

陳鴻、長恨歌傳

張九齡集二十卷

元載、肅宗實錄

雲南別錄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鄭審、天寶故事

姚汝能、安祿山事迹三卷

溫畬、天寶亂離西幸記一卷

王仁裕、天寶遺事

宋巨、玄宗幸蜀記一卷

平致美、蘄門紀亂

包謂、河洛春秋二卷

殷仲容、顏氏行狀一卷

陳翽、汾陽王家傳八卷

凌準、邠志

康駢、劇談錄

李繁、鄴侯家傳十卷



長曆十四卷

沈既濟、劉展亂紀

李肇、國史補三卷

段公家傳

馬宇、段公別傳二卷

建中實錄

裴埴、德宗實錄

谷況、燕南記三卷

崔光庭、德宗幸奉天錄一卷

徐岱、奉天記一卷

崔鉉、續會要

李繁、北荒君長錄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舊)(新)

(新)

(新)

(新)

(新)

韓愈、順宗實錄

韓愈集四十卷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

憲宗實錄

林恩、補國史十卷

孫光憲、北窗瑣言

元稹自敘

趙鳳、後唐懿祖紀年錄

白居易集（唐書有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

蔣階、李司空論事

李絳、論事集

趙璘、因話錄



劉禹錫集

趙元拱、唐諫諍集

薛圖存、河南記一卷

柳氏鼓訓

鄭澥、平蔡錄

劉軻、牛羊日曆

李讓夷、敬宗實錄

穆宗實錄

皇甫松、續牛羊日曆

魏謩、文宗實錄

李德裕、西南備邊錄

開成紀事二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五三

(新)

(新)

(新)

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三卷

大和權胤記一卷

野史甘露記二卷

宋繁求、宣宗實錄

皮光業、見聞錄

李潛用、乙卯記

高彥休、唐闕史

後唐獻祖紀年錄

武宗實錄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

李德裕、會昌伐叛記一卷

杜牧集



(新)

(新)

(新)

(新)

(新)

賈緯、唐年補錄

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錄十卷

令狐澄、貞陵遺事二卷

裴庭裕、東觀奏記三卷

柳玘、續貞陵遺事一卷

續書

鄭言、平剗錄一卷

裴旦、李太尉南行錄

僖宗實錄

鄭樵、彭門紀亂三卷

玉泉子、聞見錄

張雲、咸通解圍錄一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五五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范質、五代通錄

中朝故事

錦里耆舊傳

唐錄備闕

程匡柔、唐補紀

王坤、驚聽錄一卷

徐雲虔、南詔錄

趙鳳、後唐太宗紀年錄

唐末三朝見聞錄

後唐太祖紀年錄

郭延誨、妖亂志

雲南事狀（不著撰人名似是盧攜奏草）



劉恕十國紀年

崇文院梁功臣列傳（不著撰人名氏）

梁太祖編遺錄

毛文錫王建紀事

吳越備史

郗象梁太祖實錄

唐烈祖實錄

蔣文選閩中實錄

昭宗實錄

林仁志王氏啓運圖

李巨川許國公勤王錄

韓偓金鑾密記五卷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梁太祖實錄

李昊蜀書

後唐紀年錄

唐實錄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

梁實錄

馬氏行年記

九國志

後梁紀

五代通錄

陶岳五代史補

唐餘錄



王仁裕、玉堂閑話

蘇逢吉、漢高祖實錄

吳錄

姚顛、明宗實錄

湖湘故事

莊宗實錄

莊宗列傳

張昭、周太祖實錄

張昭、唐廢帝實錄

王溥、五代會要

樂史、寰宇記

徐鉉、江南錄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後唐紀

備史遺事

忠懿王勳業志

戊申英政錄

秦國王貢奉錄

故吳越五王行事

家話（弘侗子易撰）

錢氏慶系圖譜（叔子惟演撰）

家王故事

唐愍帝實錄

曾顏、渤海行年記

闡自若、唐末汎聞錄



王溥、周世宗實錄

鄭文寶、南唐近事

晉高祖實錄（寶貞國）

張昭、閔帝實錄

南唐烈祖實錄

後晉紀

寶貞國、晉少帝實錄

運曆圖

閩中啓運圖

洛中紀異

閩錄

閩中實錄

通鑑之藍本參考資料



通鑑研究

閔王列傳

啓國實錄

陷藩記

後漢紀

王保衡晉陽見聞錄

隱帝實錄



通鑑之影響

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千三百六十二年間大事，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所經緯規制，爲中古以降一大創作。（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故其影響亦極大。史漢之後，紀傳體一躍而爲正史。通鑑之後，繼作者接踵而起，其影響殆可與史漢並肩而無愧。其所以不能列入正史者，正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言：『紀傳編年，均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

通鑑之影響既大而且巨，故吾人亦不得不分而述之。

(一) 通鑑之注釋及訂補

(二) 朱熹之通鑑綱目

(三) 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

(四)續通鑑之編纂

(五)王船山讀通鑑論

一 通鑑之注釋及訂補

通鑑網羅宏富，體大思精，爲前古之所未有。而名物訓詁，浩博奧衍，亦非淺學所能通。故後世之注釋尙焉。光門人劉安世嘗撰音義十卷，世已無傳。今日所傳者以元朝胡三省注爲最有名。

(一)胡三省注。四庫全書總目稱：『南渡後注者紛紛，而乖謬彌甚。至三省，乃匯合羣書，訂譌補漏，以成此注。元袁桷，清客集載先友淵源錄稱：「三省，天台人，寶祐進士，賈相館之，釋通鑑三十年。兵難，藁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家塾，日手鈔定注。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案三省自序，稱乙酉徹編，與桷所記正合。惟桷稱定注，而今本題作音注，疑出三省所自改。三省又稱初依經典釋文例爲廣注九十七卷，後失其書，復爲之注，始以考異及所注者散入通鑑各文之下。曆法天文則隨目錄所書而附注焉。』

(二)資治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四庫總目云：『元胡三省撰。通鑑釋文本南宋時蜀人史炤所

作，淺陋特甚，時又有海陵所刊釋文，稱司馬康本。又蜀廣都費氏進修堂版行通鑑，亦以注附之。世號龍爪通鑑。皆視史炤本略差，而實相蹈襲。三省既自爲通鑑音注，復以司馬康釋文本出僞託，而史炤所作，譌謬相傳，恐其疑誤後學，因作此書，以刊正之。每條皆先舉史炤之誤，而海陵本、龍爪本與之同者，則分注其下。其已見於此書者，音注之中，卽不復著其說……其書援據精核，多足爲讀史者啓發之助。所云音訓之多，因文見義，各有攸當，不可滯於一隅。又云晉、宋、齊、梁、陳之疆里，不可以釋唐之疆里，其言實足爲千古注書之法。又不獨爲史炤一人而設矣。』

(二) 通鑑胡注舉正一卷。四庫總目云：『清陳景雲撰……是書皆參訂胡三省資治通鑑音注之誤，凡六十三條，而所正地理居多，頗爲精核。』

(四) 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四庫總目云：『宋王應麟撰。是書以通鑑所載地名，異同沿革，最爲糾紛，而險要阨塞所在，其措置得失，亦足爲有國者成敗之鑒，因各爲條例，釐定成編……其中徵引浩博，考核明確，而敘列朝分據戰攻，尤一一得其要領。於史學最爲有功。』

(五) 通鑑問疑一卷。宋劉義仲著。詳見四庫總目史評類。

(六)通鑑答問五卷。宋王應麟撰。詳見四庫總目史評類。

二 朱熹之通鑑綱目

朱熹，字元晦，婺源人，南宋時道學大家。乃周知之事，不待詳贅。其通鑑綱目一書之作，要亦欲以自己一派之哲理，批評史實，非爲史而修史也。

所謂『綱目』者，根據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以別一家之義例及精神，加以點竄，大書記要領者曰綱，分注詳述者曰目，故名『綱目』。大書之綱文，乃朱子自述，而寓有微意者，其分注之目文，則其弟子趙師淵之手筆也。四庫總目云：『初朱子因司馬光通鑑作綱目，以分注浩繁，屬其事於天台趙師淵。師淵訥齋集中載其往來書牘甚詳。蓋分注之屬師淵，猶通鑑之佐以劉范，在朱子原不諱言。』綱目分注。又云：『綱目一書，非惟分注非朱子手定，卽正綱亦多出師淵手。』（綱目續麟）

朱子集中世儒學之大成，言必尊孔子，故綱目之作，微意亦仿春秋。朱子年譜（清王懋竑撰）卷中曰：

「乾道八年（西曆一一七二）壬辰四月，資治通鑑綱目成。大略綱仿春秋，而兼採羣史之長。」

目仿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

又朱子年譜（粵雅堂叢書第十四集本）卷一下，上述記事之下，引用朱子行狀：

「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

又同書引用朱子文集中之答李濱老書：

「通鑑之書，頃嘗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竊取春秋條例，稍加櫟括，別爲

一書。」

綱目之朱子自序：

「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

「大綱概舉，而鑑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

朱子自定綱目凡例之中曰：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秋書周魯事。」

又於凡例「名號」正位之下，加以說明曰：

『按通鑑魏晉以後，獨以一國之年紀年，而謂其君曰帝。其餘皆謂之主，初無正閏之別。今特正之，庶幾竊取春秋之義。』

由上觀之，朱子欲以綱目比春秋明矣。

朱子既欲以綱目比春秋，故極力講求書法，而尤注意正閏之辨。所謂書法，吾人於宋尹起莘資治通鑑綱目發明自序，可以見其一例：

『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筆書之。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士。揚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紀其年，武氏改號光宅，而亡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

正閏之辨最著者爲『奪曹魏之受禪，以與劉備，排武璽之號周，以紀李唐。』日本林羅山春秋劈頭論言及綱目之語。

吾人觀朱子自定之凡例標次則益明矣。

凡例標次

統系 正統 列國 篡賊 建國

僭國 無統 不成君 小國

歲年

名號 正統 僭號 篡賊

卽位 建都 起兵 加號 傳位

改元 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爲顛錯。

尊立

崩葬

篡賊

廢徙

祭祀

行幸

通鑑之影響



恩澤

朝會

封拜

征伐

叛亂

僭竊

夷狄

遣將

師名

戰

勝負

廢黜

罷免

人事

災祥

凡例標次之後，皆有具體之說明，全文過長，今錄其一部。

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世。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僭國，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如漢之魏吳云云。

凡正統，周自簞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諡號，君名，年號，墨書某年，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

綱目精神，大體如此。但以吾人今日之眼光觀之，則朱子之綱目，乃史學界之贅疣。吾人雖非反對史書之勸善懲惡，但勸善懲惡，乃史學之第二義第三義，而朱子乃以勸善懲惡爲史學之唯一金科玉律，枉卻史實，而空言勸懲，亦過矣。

史以紀事爲職志，而紀事則貴乎真。故史家應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爲目的，而不以爲手段。夫然後有信史。有信史然後有良史也。朱子不此之務，而空欲勸善懲惡，以史爲說教之手段，竟不惜枉卻事實，陶潛卒於宋，而書曰晉徵士。曹魏併蜀，吳而有天下，乃以蜀爲正統，何其謬也。鄭樵曰：『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章，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兇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當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唇舌。』（通志總序）此言轉贈朱子，可謂痛切。

三 袁樞之紀事本末

袁樞因通鑑作紀事本末，爲中國史學界獨創一格，後世仿作者紛起，影響於中國史學甚大。推本溯源，無通鑑則無紀事本末，吾人列袁氏之紀事本末於通鑑之影響，亦非過論也。

袁樞字機仲，建安人。孝宗初（西曆一六五）試禮部詞賦第一，歷官至工部侍郎。以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尋提舉太平興國官。事蹟詳宋史本傳。

唐劉知幾作史通，敘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至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樞之紀事本末，因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有也。

樞之紀事本末出世以來，斯界巨子，莫不同聲贊美。擇其要者言之。

(一) 王應麟撰玉海稱『淳熙三年(西曆一一七六)十一月參政龔茂良言樞所編紀事，有益見聞，詔嚴州摹印十部，仍先以繕本上之。』

(二) 宋史袁樞傳稱：『孝宗讀而嘉歎，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師曰：治道盡在是矣。』

(三) 楊萬里敘之曰：『寧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

(四) 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篇曰：『本末爲體，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彙括，無遺無漏。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語此……但卽其成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

(五)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曰：『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苟悅漢紀而後，又見之於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然史蹟固有連續性，一事或亘百數十年。編年體之紀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帳簿式。讀本年所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苦不能得其究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亦寡味矣。樞鈔通鑑，以事爲起訖；千六百餘年之書，約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過感翻檢之苦痛，爲自己研究此書謀一方便耳。及其既成，則於斯界別

關一蹊徑焉。……蓋紀傳體以人爲主，編年體以年爲主，而紀事本末體以事爲主。夫欲求史蹟之原
因結果，以爲鑑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爲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之理想的新史，最爲相近，抑亦
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

袁樞之後，仿作有繼起，其主要者有下列數種。

宋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編

西夏紀事本末

明張銳編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編

左傳紀事本末

清高士奇編

遼史紀事本末

清李有棠編

金史紀事本末

清李有棠編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編

三藩紀事本末

清楊陸榮編

十八史略紀事本末

日本福田重政編

四 續通鑑之編纂

司馬光通鑑終於周顯德六年（西曆九五九），五代以後事，則付諸闕如。後世愛通鑑者，乃羣起續之，俱五代以後事。惟博大精深，則未有及光者。

今擇其著者錄之於下。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燾著。四庫全書總目云：「燾博極羣書，尤究心掌故，以當時學士大夫各信所傳，不考諸實錄，正史家自爲說，因踵司馬光通鑑之例，備採一祖八宗事蹟，薈萃討論，作爲此書。以光修通鑑時，先成長編，燾謙不敢言「續通鑑」，故但謂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宋李心傳撰。四庫總目云：「心傳字微之，并研人，官禮部侍郎，事蹟具宋史儒林傳。是書述高宗朝三十六年事蹟，仿通鑑之例，編年繫月，與李燾長編相續。寧宗時曾被旨取進……其讀以國史日歷爲主，而參之以稗官野史，家乘誌狀，案牘奏議，百司題名，無不臚採異同，以待後來論定。故文雖繁而不病其冗，論雖歧而不病其雜，在宋人諸野史中，最足以資考證。」

……大抵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心傳學李燾而無不及燾，其宏博而有典，要非熊克、陳均諸人所能追步也。」

(三)宋九朝編年備要三十卷。宋陳均撰。四庫總目稱：「均字平甫，號雲巖，莆田人。端平初（西曆一二三四）有言是書於朝者。敕下福州宣取，賜均官迪功郎……其書取日歷實錄及李燾續通鑑長編，刪繁撮要，勒成一帙。兼採司馬光、徐度、趙汝愚等十數家之書，博考互訂，始太祖至欽宗，凡九朝事蹟。」

(四)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卷。宋劉時舉撰。四庫總目云：「時舉里貫無考。其結銜稱通直郎、戶部架閣國史實錄檢討兼編修官。宋季三朝政要載：史嵩之父喪去任，詔以右丞相起復，時舉爲廩學生，有與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上疏力爭一事。其始末則未之詳也。是書所記始高宗建炎元年，迄寧宗嘉定十七年，當成於理宗之世。」

(五)通鑑續編二十四卷。四庫全書總目云：「舊本題元陳極撰。極字子經，奉化人，流寓長沙。後入明爲翰林編修，以附楊憲遷待制。見明史憲本傳。題元人者誤也。極祖著，宋時以祕書少監知台州，

嘗作書名歷代紀統。其父泌爲校官，又續有撰述。世傳史學。徑以司馬氏通鑑朱子綱目並終於五代，其周威烈王以上，雖有金履祥前編而亦斷自陶唐。因著此書，述盤古至高辛氏以補金氏所未備，爲第一卷。次摭契丹在唐及五代時事以志其得國之故，爲第二卷。共二十二卷。皆宋事，始自太祖，終於二王。以繼通鑑之後，故以續編爲名。』

(六)御批通鑑輯覽一百十六卷。乾隆三十二年清臣奉敕撰。四庫總目云：『是書排輯歷朝事蹟，起自黃帝，迄於明代。編年紀載，綱目相從。目所不該者，則別爲分注於其下，而音切訓詁，典故事實，有關考證者，亦詳列焉。』

(七)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清徐乾學撰。四庫總目云：『是編以元明人續通鑑者陳桎、王宗沐諸本，大都年月參差，事蹟脫落，薛應旂所輯，雖稍見詳備，而如改宋史周義成軍爲周義；以胡瑗爲朱子門人，疏謬殊甚。皆不足繼司馬光之後。乃與鄞縣萬斯同、太原閻若璩、德清胡渭等，排比正史，參考諸書，作爲是編。……其書起宋太祖建隆元年（西曆九六〇），迄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西曆一三六七），凡事蹟之詳略先後，有應參訂者，皆依司馬光例，作考異，以折衷之。其諸家議論，足資

闡發者，竝採系各條之下。間附己意，亦依光書之例，標「臣乾學曰」以別之。……年經月緯，犖然可觀，雖不能遽稱定本，而以視陳王薛三書，則過之矣。」

(八) 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七十五卷。明薛應旂撰。四庫總目云：「是編續司馬光資治通鑑而作。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嘗譏其孤陋寡聞，如王侁、李燾、楊仲良、徐夢莘、劉時舉、彭百川、李心傳、葉紹翁、陳均、徐自明諸家之書，多未寓目。并遼金二史，亦削而不書。唯道學宗派特詳爾。今核其書，大抵以商輅等通鑑綱目續編爲藍本，而稍摭他書，附益之。於宋元二史，未嘗參考其表志，故於元豐之更官制，至元之定賦法，一切制度，語多闕略。於本紀列傳亦未條貫。凡一人兩傳，一事互見者，異同詳略，無所考證。往往文繁而事複。」

其他補通鑑周威烈王以前事蹟者，尙有宋金履祥通鑑前編十八卷，明楊時偉春秋編年舉要等，不一一列舉。而畢沅之續通鑑，夏燮之明通鑑，皆成於清中葉以後，其精密自遠過前人矣。

五 王船山讀通鑑論

近代著錄家，多別立史評一門。史評有二，一批評史蹟者，二批評史書者。批評史蹟者，對於歷史

上所發生之事項，而加以評論。蓋左傳史記已發其端，後此各正史及通鑑皆因之。宋明以後有史論專書，如呂祖謙之東萊博議，張溥之歷代史論等。王船山讀通鑑論亦此評論史蹟之類，且在此類著作中，爲最有價值者也。

王船山，名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明衡陽人。崇禎末舉鄉試。入清，浪遊不仕。後愈隱晦。最後歸衡陽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其學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所作大學衍中庸衍皆羽翼朱子。其他著述甚多，讀通鑑論卽其一也。

讀通鑑論者，因通鑑所紀事實，而發爲議論者也。全書計十六卷附宋論十五卷。

史論文章，易尙浮議。往往尊讀者入於奮臆談空一路，而船山此著，則斯弊較少。十之八九，議論合乎情理，不徒爲矯激之言，試舉一例。卷五，三國論諸葛亮與劉備曰：

「談君臣之交者，競曰先主之與諸葛。伐吳之舉，諸葛公曰：「孝直若在，必能制主上東行。」公之志能盡行於先主乎？悲哉。公之大節苦心，不見諒於當時，而徒以志決身殲，遺恨終古。宗澤詠杜甫之詩，而悲惋以死，有以也夫。公之心，必欲存漢者也，必欲滅曹者也。不交吳則內掣於吳，而北伐不振，

此心也，獨子敬知之耳。孫權尚可相諒，而先主之志異也。先主亦始欲自強，終欲自王，雄心不戢，與關羽相得耳。故其信公也，不如信羽。而且不如孫權之信子瑜也。疑公交吳之深，而並疑其與子瑜之合。使公果與子瑜合，而有裨於漢之社稷，固可勿疑也。而況其用吳之深心，勿容妄揣也哉。先主不死，吳禍不息，祁山之軍不得而出也。迨猇亭敗矣，先主殂矣，國之精銳，盡於夷陵。公收疲敝之餘民，承愚暗之沖主，以向北方，而事無可爲矣。公故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惟忘身以遂志，而成敗固不能自必也。嚮令先主以篤信羽者信公，聽趙雲之言，輟東征之駕，乘曹丕初篡，人心未固之時，連吳好以問中原，力尙全，氣尙銳，雖漢運已衰，何至使英雄之淚不灑於許雒，而徒流於猇亭乎？公曰：「漢賊不兩立。」悲哉其言之也。若先主，則固非有宗社存亡之感也。強之哭者不涕，公其如先主何哉？張良遇高帝而志伸，宗澤遇高宗而志沮。公也，子房也，汝霖也，懷深情而不易以告人一也。而成敗異。公懷心而不能言，誠千秋之遺憾與。」

通鑑之評論

通鑑集編年之大成，後世史家，不論贊仰或指摘，無不對之有所論評。由此亦可見其影響之巨。今擇其著者略述於後。

一 贊仰通鑑者

(一)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異同，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於此書。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製序以冠其首。且以爲賢於荀悅云。公武心好是書，學之有年。見其大抵不采俊偉卓異之事，如屈原懷沙自沉，四皓羽翼儲君，嚴光足加帝腹，姚崇十事開說之類，皆刪去不錄。然後知公忠信有餘，蓋陋子長之愛奇也。』

(二)武夷胡氏曰：『昔聞贈諫大夫陳公言，因讀資治通鑑，然後知司馬文正公之有相業也。余

自志學以來，涉獵史篇，文詞汗漫，莫知統紀，徒費精神，而無所得。及讀此書，編年紀事，先後有倫，凡君臣治亂，成敗安危之跡，若登乎喬嶽，天宇澄清，周顧四方，悉來獻狀，雖調元宰物，輔相彌論之業，未能窺測，亦信其爲典刑之總會矣。」

(三)高似孫緯略曰：『溫公居洛十五年，故能成此書。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鑑之功蹟也。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

(四)巽岩李氏曰：『溫公與范太史議修唐紀，初約爲八十卷。此帖云，已及百卷，旣而卒爲八十卷，刪削之功盛矣。卷數細事，前輩相與平章，猶嚴若此，則其他肯輕下筆哉。吁，可畏也。』又曰：『先公曰，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藁盈兩屋，黃魯直閱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見李巽岩集）

(五)楊誠齋序通鑑紀事本末曰：『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後，而追本其原，始於智伯，上繫左氏之卒章，實相授受，偉哉。』

(六) 朱熹通鑑綱目自序曰：『溫公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

(七) 胡三省音注通鑑序曰：『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又曰：『溫公徧閱舊史，旁探小說，扶摛幽隱，蒼萃爲書，勞矣。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攽，三國於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行事爲一書，豈一人心思耳目之力哉。』

(八) 馬端臨文獻通考曰：『此溫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也。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之嘗讀一遍，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公此書歷英宗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

(九) 胡應麟史書估量一曰：『紀傳之史，創於司馬氏（遷）而成於班氏也。編年之史，備於司馬氏（光）而精於朱氏也。司馬班氏出，而漢以後之爲紀傳者靡矣。司馬朱氏出，而宋以前之爲編年者

廢矣。』又曰：『自司馬之爲通鑑也，漢唐而上昭昭焉。自通鑑之止司馬也，宋元而下泯泯焉。間有續者數家，而弗能詳也。』

(一〇)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 綴言二云：『十七史至宋已備，而編年未有全書，英宗 治平 二年，命司馬光 編資治通鑑……公名德篤學，所引以自助，若劉放 貢父，劉恕 道原，范祖禹 淳父，又極天下之選，故能成此。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非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

(一一) 章實齋 文史通義 內篇釋通云：『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 通志 作焉。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乎官禮，杜佑 通典 作焉。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司馬光 資治通鑑 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仿於孔蕭，裴潏 太和 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爲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

(一二) 梁啓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 第二章：『宋司馬光 毅然矯之，作資治通鑑，以續左傳。上紀戰

國，下終五代，千三百六十二年間大事，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光本邃於掌故，（觀所著涑水紀聞可見）其別裁之力又甚強（觀通鑑考異可知）。其書斷制有法度。胡三省注而序之曰：「溫公徧閱舊史，旁採小說，摛抉幽隱，蒼萃爲書。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歆，三國訖於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其所經緯規制，確爲中古以降一大創作。故至今傳習之盛，與史漢埒。後此朱熹因其書稍加點竄，作通鑑綱目，竊比孔氏之春秋，然終莫能奪也。光書旣訖五代，後人紛紛踵而續之，卒未有能及光者。故吾國史界，稱前後兩司馬焉。」

二 指摘通鑑者

（一）洪邁容齋隨筆云：「司馬公修資治通鑑，辟范夢得爲官屬，嘗以手帖論續述之要，大抵欲如左傳敘事之體。又云，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更不稱隋義寧二年。梁開平元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故此書用以爲法。然究其所窮，頗有窒而不通之處。公意正以春秋定公爲例，於未卽位卽書正月爲其元年。然昭公以去年十二月薨，則次年之事，不得復係於昭，故定雖未立，自當追書。然經文至簡，不過一二十字，一覽可以了解。若通鑑則不侔。隋煬帝大業

十三年便以爲恭皇帝上，直至下卷之末恭帝立，始改義寧後一卷則爲唐高祖，蓋凡涉歷三卷，而煬帝固存。方書其在江都時事。明皇後卷之首，標爲肅宗，至德元載至一卷之半，方書太子卽位。代宗下卷云，上方勵精求治，不次用人，乃是德宗也。莊宗同光四年，便係於天成以爲明宗，而卷內書命李嗣源討鄴，至次卷首莊宗方殂。潞王清泰三年，便標爲晉高祖，而卷內書石敬瑭反，至卷末始爲晉天福。凡此之類，殊費分說。此外如晉宋諸胡僭國所封建王公，及除拜卿相，纖悉必書，有至二百字者。又如西秦丞相……皆無關於社稷治亂，而周勃堯，乃不書……」

(二)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自昔注書，首尾多不相照，雖資治通鑑亦或未免此病。大抵編集非出一手故也。姑以一事論之，漢景帝四年中元四年，皆以冬十月日食，今通鑑並書於夏秋之後，蓋編輯者自本志中摘出，而不思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故誤係之歲末耳。」（此條見文獻通考通鑑綱目條下。）

(三)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五，有題曰：「俠累韓廐一人兩書。指摘綱目誤采通鑑，通鑑誤采史記。其文云：『綱目正編周安王五年，盜殺韓相俠累，分注載嚴仲子使聶政刺之。烈王五年，韓嚴遂弑其君。』」

分注載哀侯以韓廌爲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廌於朝，並中哀侯。按國策嚴仲子卽嚴遂也。國策注俠累名廌，韓非子作廌，則俠累卽韓廌也。豈有一人之身而聶政旣殺之於前，嚴遂復刺之於後耶。考史記韓世家烈侯三年，聶政殺韓相俠累，十三年烈侯卒，子哀侯立。六年，韓嚴弑其君哀侯。是使聶政殺俠累者嚴遂，而弑哀侯者韓嚴也。兩事相去且二十六七年。通鑑及綱目，何以旣書盜殺俠累，又書韓嚴遂弑其君，不且合兩事爲一事耶？蓋綱目之誤因通鑑，通鑑之誤因史遷聶政傳……而史記之誤又因國策……史記國策之誤，王充已嘗辨之，但未指其所以致誤之由，故通鑑諸書，仍襲前謬耳。

通鑑之批判

一 通鑑之信實

史而不信，何貴有史。然求史之信而不妄者，則又極稀。孔子作春秋，中國史學界之最先進也。後世言史者，莫不首推春秋。然春秋之作，在『寓褒貶別善惡』，又在『微言大義，撥亂反正』，其目的別有所在，而所記史事，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者也。坐是之故，二百四十年中魯君之見弑者四（隱公、閔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戕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云：『魯之君臣未嘗相弑』（禮記明堂位文）。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公之恥，則削而不書。（看看閔二年穀梁傳：「狄滅衛」條下。）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參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條下左傳及公羊傳）諸如此類，徒以有「爲親賢諱」之主觀目的，遂不惜顛倒事實以就之。

中國古史籍中春秋之外，首推史記。然司馬遷愛奇，往往網羅不經之傳聞，以爲史實。如孔子貌似陽虎之說，以及四皓羽翼儲君之論，俱極不近情理者，而史遷言之鑿鑿。

春秋史記猶如此，其他史籍之難以盡信，則更不待言矣。

然則通鑑竟盡可信乎？余惟有答之曰：司馬光忠信有餘，不似子長之好奇，有一事用三四出處者，要在諸史籍中爲較可信者耳。

通鑑之信實，古人言之者已多。今撮取二三，以證吾人之非妄言。

(一)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記曰：『公武心好是書，學之有年矣。見其大抵不采俊偉卓異之事，如屈原懷沙自沉，四皓羽翼儲君，嚴光足加帝腹，姚崇十事開說之類，皆削去不錄。然後知公忠信有餘，蓋陋子長之愛奇也。』

(二) 高氏緯略曰：『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是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鑑之功蹟也。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

(三) 巽岩李氏曰：『溫公與范太史議修唐紀，初約爲八十卷，此帖云：已及百卷，旣而卒爲八十

卷。刪削之功盛矣。卷數細事，前輩相與平章，猶嚴若此，則其他肯輕下筆哉，吁，可敬畏也。」

(四)四庫總目資治通鑑考異條云：「稗官既喜造虛言，正史亦不皆實錄，光既擇可信者采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惑。」

(五)四庫總目資治通鑑條云：「光進表稱精力盡於此書。其採用之書，正史之外，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其殘藁在洛陽者，尙盈兩屋。既非掇拾殘賸者可比，又助其事者，史記前後漢書屬劉歆，三國義南北朝屬劉恕，唐五代屬范祖禹，又皆通儒碩學，非空談性命之流，故其書羅網宏富，體大思精，爲萬古之所未有，而名物訓詁，浩博奧衍，亦非淺學所能通。」

(六)司馬光於進通鑑表亦自言：「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採小說，簡牘盈積，浩如淵海，抉摭幽隱，校計毫釐。」

總上所引，吾人可以得知下列各事。

(1)通鑑引用正史之外，旁采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之多。

(2)通鑑有一事用三四出處者。

(3) 通鑑僅采正史及稗官之可信者。且參考同異，別爲考異，以辨正謬誤。

(4) 光自身對於修通鑑事，既『研精極慮，窮竭所有。』且『抉擿幽隱，校計毫釐。』決不肯

稍有所假借。

(5) 光之助手如劉敞、劉恕、范祖禹，又皆通儒碩學，非空談性命之流。

有此數因，故其書網羅宏富，體大思精，爲前古之所未有。且其紀事之信實，亦較諸正史爲正確也。

二 通鑑之敘事

通鑑爲苦於舊史之文字繁多，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而作，故其敘事力求簡明。然過於簡，則其原因結果，不得而詳，亦非史家之正鵠。故光之通鑑，繁簡適中，凡事件之複雜者，則追敘既往，使讀者瞭然於事件之原委，而得以自由加以判斷。今請分述通鑑之特色於下。

(一) 敘事中不加議論。光之修史，雖有光自身之議論與見解，但於敘述史實時，則不雜以議論。光對各個史實，認爲有加以論評之必要者，如敘事完畢之後，另闢一欄，附以『臣光曰』三字，以醒

目。試檢卷一、周紀一、威烈王二十三年記事。『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而光之議論則另起一行，且較記事低二字而附以『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云云。

光不惟於記事不參雜個人議論，即古人史論，認爲得當而扼要者，亦列於記事之外，另起一行，較記事本文低二字。例如卷二十三、漢紀十五昭帝元鳳元年八月改元。上官桀父子既尊盛，德長公主，欲爲丁外人求封侯，霍光不許，又爲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蓋主以是怨光，而桀安數爲外人求官爵，弗能得，亦慚。……桀等又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太官先置。又引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乃爲典屬國。大將軍長史敞無功，爲搜粟都尉，又擅調益莫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衛，察姦臣變，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日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近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

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尙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又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復言。

李德裕論曰：『人君之德莫大於至明。明以照姦，則百邪不能蔽矣。漢昭帝是也。……使昭帝得伊呂之佐，則成康不足侔矣。』

(二)敘事簡明扼要。光約十七史而爲二百九十四卷之通鑑，卽此一事亦可見通鑑敘事之如何簡明。然徒簡明而不得其要，則仍未能盡史家之能事。光之通鑑則兼具兩長，可謂偉矣。試舉一例：卷七秦紀二世元年『九月，沛人劉邦起兵於沛。下相人項梁起兵於吳。狄人田儻起兵於齊。』吾人讀此區區二十七字，已可知二世元年九月有此三大事件。此可謂盡簡明之能事。然祇此二十七字，則吾人對於此起兵之三人，既不知其爲人，且亦不知其起兵之經緯。而通鑑於此二十七字之下更分述曰：

『劉邦，字季，爲人隆準龍顏，左股有七十二黑子，愛人喜施，意豁如也。』

「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初爲泗上亭長，單父人呂公，好相人，見季狀貌奇之，以女妻之。旣而季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乃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

「項梁者，楚將項燕子也，嘗殺人，與兄子籍避仇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其下。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

「田儻故齊王族也。儻從弟榮，榮弟橫，皆豪健，宗強，能得人。周市徇地至狄，狄城守，田儻佯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而召豪吏子弟曰：諸侯皆反秦自立，齊古之建國也。儻田氏，當王，遂自立爲齊王。發兵以擊周市。市軍還去，田儻率兵，東略定齊地。」

吾人讀此，不惟劉項田三人性格經歷，一目了然，卽其起兵原委，亦一覽無餘。其簡明扼要之敘事，真令人感歎不置也。此處不過只舉一例，一部通鑑，無一篇不是用此方法也。

(三) 追敘法之應用 編年體之紀述，並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帳簿式。讀本年所紀之

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若不能得其究竟。通鑑爲編年體，自亦難逃斯弊。但司馬光爲補救此弊，採用追敘法。凡事之複雜或突起者，則用『初……』『先是……』等筆法將過去梗概追而敘之，以使與目前之事蹟相銜接。例一：

卷一、周紀顯王『十六年，齊威王使田忌救趙。初，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仕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召之，至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者。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於是威王謀救趙，以孫臏爲將。辭以刑餘之人，不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

初字以下，說明孫臏與龐涓之關係，而使吾人知孫臏之用盡奇謀，斃龐涓於馬陵之事出有因。

例二：

卷二十三、漢紀十五、昭帝始元元年。『九月，丙子，罷敬侯金日磾薨。初，武帝病，有遺詔封金日磾爲秬侯，上官桀爲安陽侯，霍光爲博陸侯，皆以前捕反者。馬何羅等功封。日磾以帝少，不受封。光

等亦不敢受。及日磾病困，光白封日磾，臥受印綬。一日薨。」

此初字以下，吾人可知金日磾之何時受封爲秬敬侯矣。

例三：

卷七、秦紀二、始皇二十六年。「初齊威宣之時，鄒衍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始皇并天下，齊人奏之，始皇採用其說。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爲水德，始改年。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旌旄節旗皆尚黑，數以六爲紀。」此初字以下說明五行說之起原及秦採用五行說之原委。

(四)合志傳爲一 通鑑取材大半爲正史本紀，而志傳亦同時編而入之，故元胡三省曰：「溫公作通鑑，不特紀治亂之迹而已，至於禮樂、曆數、天文、地理，尤致其詳。讀者如飲河之鼠，各充其量。」清章學誠亦於文史通義外篇一言：「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行春秋家學，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分而合之以事類。」由於胡章二氏之言，已可充分證明通鑑之合志傳爲一，並不誤也。

三 通鑑之史論（司馬光之史觀）

史評有二：一批評史蹟者，二批評史書者。吾人此處之所謂史論者，蓋指評批史蹟而言。批評史蹟者，對於歷史上所發生之事蹟而加以評論。蓋左傳史記已發其端，後此各正史及通鑑皆因之。

通鑑史論，散見各項史蹟之下。有長至數千言者，如開卷第一章批評周威烈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之項是也。有短至數十字者，如評蒙恬之吞藥自殺者（卷七秦紀二）是也。

通鑑史論，俱洞見事理，故持論俱頗得其平。司馬光乃儒學之徒，且生當君主政治之時代，故其立論不能脫『君君臣臣』之名分論，然能脫除正閏之俗見，尊重歷代事實，其眼光高出朱熹遠矣。古人不察，往往誤認矯情或血氣之舉爲義行，司馬光亦能正之。如評燕丹之使荊軻刺秦王者是也。

通鑑史論繁多，舉不勝舉，錄二三則以概其餘。

（一）名分論。卷一周紀一威烈王二十三年。『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其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

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理，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制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又曰：「夫禮，辯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在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司馬光以禮爲天子統治天下之紀綱，以名與器爲禮之大經，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旣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先王之禮，於斯盡矣。君臣之禮，旣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而演爲戰國之亂，故司馬光歎曰：「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

(二)正閭論。卷六十九。魏紀一。文帝黃初二年。臣光曰：天生烝民，其勢不能自治，必相與戴

君以治之。苟能禁暴除害，以保全其生，賞善罰惡，使不至於亂，斯可謂之君矣。是以三代之前，海內諸侯，何啻萬國，有民人社稷者，通謂之君。合萬國而君之，立法度，班號令，而天下莫敢違者，乃謂之王。王德既衰，疆大之國，能帥諸侯以尊天子者，則謂之霸。故自古天下無道，諸侯力爭，或曠世無王者，固亦多矣。秦焚書坑儒，漢興，學者始推五德生勝，以秦爲閏位，在木火之間，霸而不王，於是正閏之論興矣。及漢室顛覆，三國鼎峙，晉氏失馭，五胡雲擾，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窮新。運曆年紀，皆棄而不數。此皆私己之偏辭，非大公之通論也。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雖華夷仁暴，大小強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獎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爲僭僞哉。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邪，則陳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爲正邪，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士，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若以有道德者爲正邪，則叢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之季，豈無僻王？是以正閏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義，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

反諸正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壹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而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疎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

由上文吾人可明知司馬光但尊重歷史上之事實，而不迂拘於正閏之見。故曰：「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爲紀述之便利計，以曾統一中國者爲天子，凡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司馬光可謂公正之大史家矣。

司馬光對於南北朝及五代之見解亦於此文可見。於南北朝則取宋齊梁陳之年號，而北朝如

後魏、北齊、北周俱附記焉。於五代則梁、唐、晉、漢、周一律平等視之，而取其年號以紀諸國之事，初無軒輊於其間。

吾人由司馬光之名分論，可知其修史之目的在諷諫天子，尊重名分，毋輒以名器與人。吾人由司馬光之正閏論，可知其尊重事實，不迂拘於正閏之見。而其大目的在敍「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進表文）以備人主之周覽。且欲「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上引正閏論文）。總而言之，乃近世之所謂「政治史觀」或「應用史觀」，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修史而持此客觀態度，較之純主觀的春秋及半主觀的史記已進步多矣。「後來居上」，世事往往如此。而光之見識過人，要亦不可忽視之事實。司馬光由通鑑一書而不朽，亦偉哉矣。



中華民國庚拾捌年陸月廿日

贈

通鑑研究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〇	九	之蹟	之「蹟」	一四	一	有論	有「倫」
二一	七	沈作誥	沈作「誥」	四一	一一	已亡	「已」亡
七三	四	敘之白	敘之「白」	八二	二	彌論	彌「論」
八三	六	扶櫛	「櫛扶」	八八	八	考看	「參」看
九〇	六	三國義	三國「歷」	九四	一二	並論	「無」論
九七	二	評批	「批評」	九九	五	鼎跽	鼎「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國學通鑑研究一册
(93813)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本書去售價三分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崔 萬 秋

主 編 兼 發 行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精

一九七七上

國立中央圖書館



0797621



0.23
49

籍